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活動

一、目的：為提升勞動調解成效及充實勞動調解委員之專業能力，依地方法院設置勞動調解委員辦法第 14 條、加強辦理勞動調解事件實施要點第 8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三、時間：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。

四、地點：本院 8 樓大禮堂。

五、聯絡人：廖春慧科長、張茂盛書記官。

六、課程參加人數：以 70 人為上限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1、本院勞動調解委員。

2、其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。

3、本院辦理訴訟輔導及勞動調解業務人員。

4、本院其他同仁。

※由本院勞動調解委員優先報名，餘額由其他類人員依報名順序參加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研習內容、講座詳如課程表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
113 年度勞動調解委員研習課程表	
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	
地點：本院 8 樓大樓堂	
8:45 - 8:55	上午報到
9:00 - 9:10	院長致詞
9:10 - 10:00	題目：勞動調解程序 講座：徐福晉 (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)
10:10 - 11:00	
11:10 - 12:00	
12:00 - 13:45	午餐時間
13:45 - 13:55	下午報到
14:00 - 14:10	庭長致詞
14:10 - 15:00	題目：勞動基準法施行 40 年重要爭議問題 分析 講座：邱羽凡 (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副教授)
15:10 - 16:00	
16:10 - 17:00	